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蘇慧真
被 告 江世宗
被 告 元大昇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伊伶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小字第89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6 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30元，及其中被告江世宗自民國111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被告元大昇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趙薇莉